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与客户 A 签订了 4,484.51 万元的超材料产品的批产合同。上述订单属于公司已披露的超过 12 亿元订货需求范围内。订货需求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客户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订货需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客户 A 交付航空超材料批产产品，金额 4,484.51 万元。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 2、客户 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取得的持续性批量订单，产品价格已经在订货需求中明确，预计于今年底执行完毕，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增强超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

交易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